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(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)(分包号:1~6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钛和中谱检测技术(江苏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0人,营业收入为8591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39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签章):钛和中谱检测技术(江苏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1月16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采购文件中已明确所属行业,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。

4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服务。

5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
6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7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8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

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